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指定承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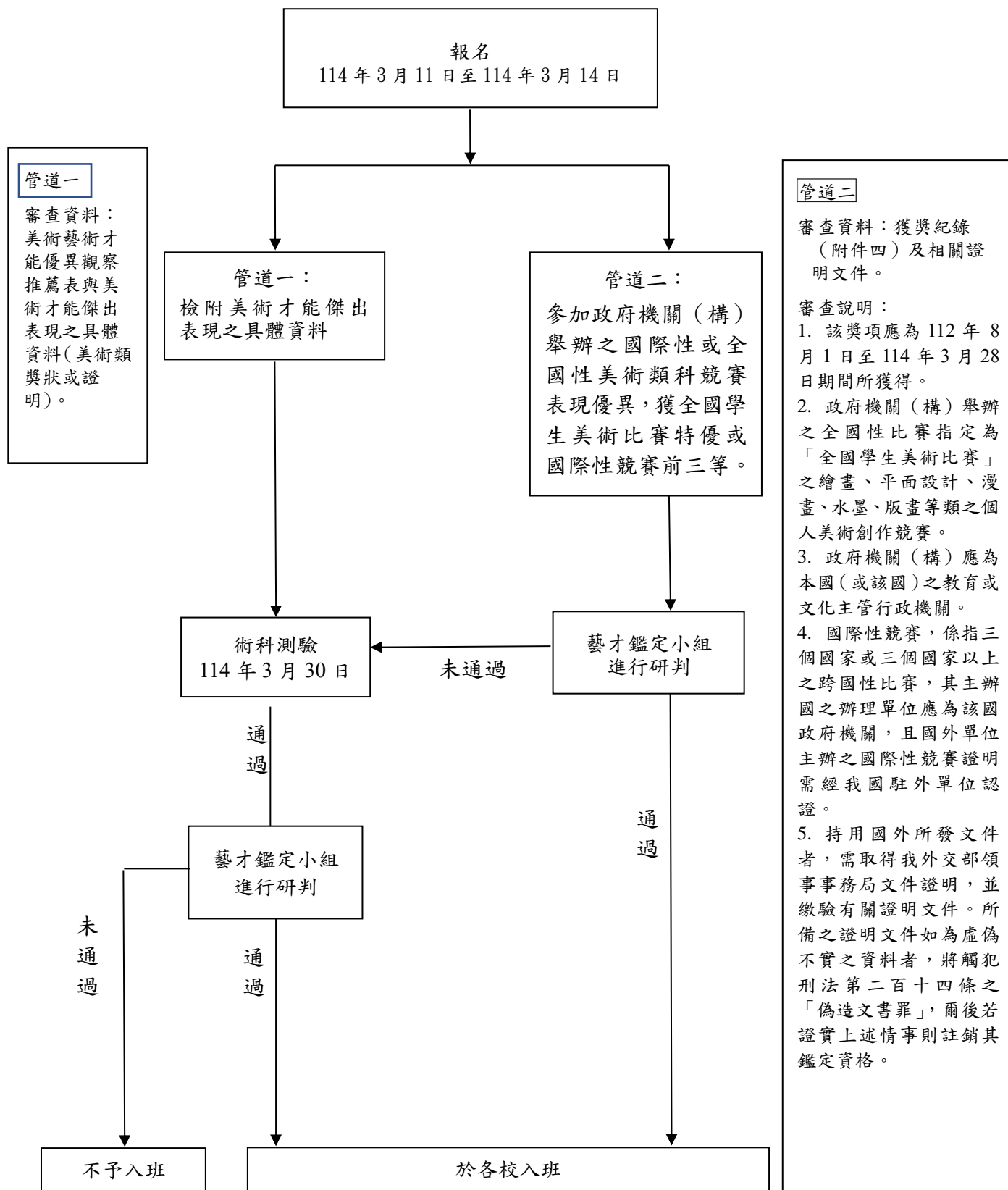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404022 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號	https://wcjh.tc.edu.tw/	04-22012180-710、714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國中部	435306 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400號	https://cgsh.tc.edu.tw/	04-26578270-9604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國中部	411036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一號	https://cyhs.tc.edu.tw/	04-22704022-168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學國中部	434011 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130號	https://ljjhs.tc.edu.tw/	04-26304536-742
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434312 臺中市龍井區新庄里中沙路2號	https://scjh.tc.edu.tw/	04-26314606-743、744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437009 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186號	https://tjjh.tc.edu.tw/	04-26872564-159
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428533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一段2號	https://dhjh.tc.edu.tw/	04-25688251-162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420081 臺中市豐原區朝陽路33號	https://fyjhs.tc.edu.tw/	04-25203470-562
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407036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308號	https://csjh.tc.edu.tw/	04-27057587-740、741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412019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1號	https://swjh.tc.edu.tw/	04-24067545-244
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403011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389號	https://hsjh.tc.edu.tw	04-23726085-520

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 編印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招生暨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 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簡章公告	114 年 2 月 8 日(六)前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列印(用白色 A4 影印紙)，或至各承辦學校索取。	教育局 各承辦學校
鑑定報名	114 年 3 月 11 日(二)至 3 月 14 日(五)	1.各承辦學校(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2.鑑定方式:管道一採術科測驗；管道二採書面審查。 3.報名費用:新臺幣 1200 元。	教育局 各承辦學校
資料審查	114 年 3 月 28 日(五)前	報名管道一術科測驗：各承辦學校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藝才鑑定小組 各承辦學校
書面審查	114 年 3 月 29 日(六)	1.報名管道二書面審查：藝才鑑定小組辦理審查。 (1) 審議通過者即可入班。 (2) 審議未通過者：直接依管道一參加測驗。 2.114 年 3 月 29 日(六)中午 12:00 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管道二審查結果。	
公布試場 位置圖	114 年 3 月 28 日(五)	試場及術科時間公布於各承辦學校網站。	各承辦學校
術科測驗	114 年 3 月 30 日(日)	1.地點：各承辦學校。 2.時間：依各承辦學校公布術科測驗時間進行。	各承辦學校
公告 鑑定結果	114 年 4 月 11 日(五)	1.時間：下午 5:00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各承辦學校網站。 2.以限時掛號信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教育局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114 年 4 月 14 日(一)至 4 月 15 日(二)	1.受理時間：上午 8:30 至中午 12:00。 2.術科測驗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 3.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之信封，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4.114 年 4 月 16 日(三)前以掛號信寄發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教育局 各承辦學校
報到	114 年 4 月 18 日(五)	1.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2.地點：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各承辦學校報到，管道二錄取學生憑結果通知單申請退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遞補學生 報到截止 時間	114 年 6 月 23 日(一)	各校遞補學生報到截止時間統一訂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一)中午 12:00 前向各承辦學校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各承辦學校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流程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會議。

貳、主辦單位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藝才鑑定小組）。

參、承辦單位

- 一、總承辦學校：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 二、承辦學校：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肆、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

一、招生人數：

- (一) 新生：中港高中國中部、長億高中國中部、龍津高中國中部、四箴國中、大甲國中、大華國中、豐陽國中、至善國中、爽文國中、向上國中每校七年級新生一班，每班 26 人。
五權國中七年級新生兩班，每班 26 人。
- (二) 插班生：四箴國中八年級插班生 8 人。至善國中八年級插班生 1 人。
爽文國中八年級插班生 2 人。

二、報名資格：

- (一) 新生：設籍本市，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在籍學生，具有美術潛能，並經原就讀國小推薦者，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
- (二) 插班生：設籍本市，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在籍學生，具有美術潛能，並經原就讀國中推薦者，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
- (三) 各校推薦學生參與鑑定，每位學生以推薦一校為限，不得重複推薦，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

伍、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日期

- 一、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00 止，至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列印（用白色 A4 影印紙）或至各承辦學校索取。
- 二、各承辦學校網址如下：
中港高中國中部—<https://cgsh.tc.edu.tw/>
長億高中國中部—<https://cyhs.tc.edu.tw/>
龍津高中國中部—<https://ljjhs.tc.edu.tw/>
五權國中—<https://wcjh.tc.edu.tw/>
至善國中—<https://csjh.tc.edu.tw/>
四箴國中—<https://scjh.tc.edu.tw/>
大甲國中—<https://tjjh.tc.edu.tw/>
大華國中—<https://dhjh.tc.edu.tw/>
豐陽國中—<https://fyjhs.tc.edu.tw/>
爽文國中—<https://swjh.tc.edu.tw/>
向上國中—<https://hsjh.tc.edu.tw/>

陸、報名時間

114年3月11日(星期二)至3月14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8:30至下午5:00，
「逾時不受理」及「不受理通訊報名」。

柒、報名地點：各國中承辦處室

中港高中輔導室—435306 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400號
長億高中輔導處—411036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一號
龍津高中輔導室—434011 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130號
五權國中教務處—404022 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號
至善國中輔導室—407036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308號
四箴國中輔導室—434312 臺中市龍井區新庄里中沙路2號
大甲國中輔導處—437009 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186號
大華國中輔導室—428533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一段2號
豐陽國中教務處—420081 臺中市豐原區朝陽路33號
爽文國中輔導室—412019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1號
向上國中輔導室—403011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389號

捌、報名手續及繳交資料

- 一、繳交「114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報名表」(附件一)。
- 二、繳交「114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二)。
- 三、報名管道一：
繳交「藝術才能美術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影本，請以A4規格影印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 四、報名管道二：
繳交「藝術才能美術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及「獲獎紀錄」(附件四)並備妥該獲獎競賽簡章等證明文件，以A4規格影印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送藝才鑑定小組審議。
- 五、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脫帽彩色證照相片1式2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及就讀學校)。
- 六、繳交本人戶口名簿影本一份(A4格式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 七、個人報名繳交在學證明書，團體報名繳交學校團體報名表(附件五)。
- 八、繳交回郵限時掛號信封1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九、繳交報名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200元整(經管道二錄取者得予退費外，其餘不另行退費)。
- 十、繳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六)，無需求則免附。
- 十一、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直接依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 十二、免收報名費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三、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正本驗畢歸還。

玖、鑑定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管道一：美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
 - (一) 資料審查：
 1. 審查項目：藝術才能美術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與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美術類獎狀或證明)A4規格影本。
 2. 由受理學校進行審查，通過審查者，核發准考證參加術科測驗。
 - (二) 術科測驗：
 1. 項目：素描、水彩、創意表現。
 2. 時間：114年3月30日(星期日)。
 3. 地點：原受理報名國中(中港高中國中部、長億高中國中部、龍津高中國中部、四箴國

中、大甲國中、大華國中、豐陽國中、至善國中、爽文國中、向上國中、五權國中)。

4. 鑑定標準：

(1)依術科測驗總成績：素描 40%、水彩 30%、創意表現 30%。

(2)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素描、水彩、創意表現之順序由高分依序排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3)術科測驗表現優異鑑定通過標準須達 80 分(含)以上。

(4)術科各分項測驗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5. 注意事項：

(1)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2)為避免干擾測驗進行，嚴禁攜帶呼叫器、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得攜帶電子錶，設定為靜音)，違反本項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該科成績酌予扣分。

二、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者。

(一) 審查說明：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項目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該獎項應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期間所獲得。

2. 美術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版畫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3.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4.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外單位主辦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5. 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備之證明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二) 由藝才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1. 綜合研判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優先錄取入班並退還報名費 1200 元。請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持「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及「報名費收據」至各承辦學校報到時(上午 9:00 起至下午 4:00 止)辦理退費，逾時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入班資格。

2. 綜合研判未通過者，直接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

拾、入班原則

一、由本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經研判通過即可入班。

二、符合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者，優先入班。

三、符合美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之資料，依術科總分高低擇優入班。總成績相同者，依素描、水彩、創意表現之順序由高分依序排序入班。

拾壹、公告鑑定結果日期

一、管道一：鑑定結果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各承辦學校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二、管道二：鑑定結果於 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中午 12:00 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各承辦學校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貳、成績複查

一、資料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術科測驗複查：

(一) 時間：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至 4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中午 12:00，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妥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七)親至各承辦學校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方式申請)。

(二) 地點：各承辦學校。

(三)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2.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七)。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4. 複查申請費用：100 元。

(四) 複查內容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並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 複查結果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寄出。

拾參、報到日期及注意事項

一、通過鑑定學生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各承辦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所遺缺額由符合通過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經管道二通過者，除「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外，請同時持「報名費收據」至各承辦學校辦理退費，逾時視同自動放棄。

三、錄取學生僅能就讀受理報名學校，經錄取報到後不得互轉，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拾肆、附則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收報名費，請附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二、考場規則詳見准考證。

三、通過鑑定學生實際報到人數達 10 人以上，始得成班。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 2 吋照片 1 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五、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一) 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二) 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三)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四)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藝才鑑定小組審定之。

六、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3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07582 號函示，為建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101 學年度起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復依據本局 111 年 9 月 2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1084642 號函，因應 111 年 2 月 1 日起「公立中學小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每節以 378 元為標準支給並納入學校兼代課鐘點費預算，惟學生家長得另行支付較高鐘點費聘任外聘教師，並依會計(出納)作業規定辦理。

拾伍、本簡章經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後，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報名文件

★報名者請將本頁置於報名資料首頁，並依下列報名資料順序，依序放置。

★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名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術科測驗(請檢核以下報名資料項目，除 9.不需繳交，10.11.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書面審查(請檢核以下報名資料項目，除 10.11 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學生目前就讀學校	國民小(中)學		
家長簽名			

★以下由國中受理單位審核

管道一 檢核項目	管道二 檢核項目	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報名表暨准考證(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藝術才能美術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含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影本(獎狀、證明、照片等)，A4 規格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脫帽彩色證照相片 1 式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戶口名簿影本 (A4 規格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人報名繳交在學證明書，團體報名繳交學校團體報名表(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回郵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貼足 35 元郵票，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繳費 1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附件四)。 (A4 規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10. 檢附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得免收報名費，無需求者免)
		11.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六，無需求者免)

受理報名國中 承辦單位核章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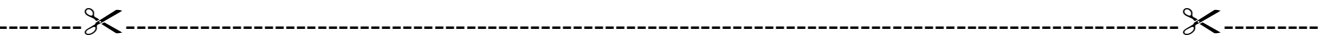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貼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脫帽彩色證照相片
就讀學校	國小(中)	身分證號						
監護人名		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							

(請勿自行撕開)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准考證	
請貼最近3個月內 正面2吋半身脫帽彩 色證照相片	編號: _____ (免填) 姓名: _____ (考生自填)
時間 \ 內容	114年3月30日 (星期日)
08:10	預備
08:20~10:00	素描
10:10	預備
10:20~12:00	水彩
13:10	預備
13:20~15:00	創意表現

注意事項
一、測驗時間之起訖均以鈴聲為準，各節測驗間，於測驗前敲預備鈴，學生入場。 二、學生應按規定之測驗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各節測驗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三、術科測驗提供 <u>畫板及畫紙</u> ，學生請自備各項術科測驗所需用品，其他電子產品(含手機)請勿攜帶入場。 四、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五、測驗結束之鈴聲響畢立即停止作答，作品需按時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附件二】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學生)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准考證號碼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美術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市(縣) 區		國民小(中)學(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公): (家): (行動):						
	通訊地址											
受理報名國中												
報名資格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					受理報名國中 承辦單位核章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鑑定流程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美術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含具體事蹟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				審查結果					
							管道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參加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術科測驗		素描		水彩		創意表現		總分		術科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標準	
研判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國民中學美術班					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申請人(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藝術才能美術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4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推薦人簽章	
就讀學校	_____市(縣)_____國民小(中)學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與被推薦人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表 (※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5為完全符合，4為大致符合，3為部分符合，2為小部分符合，1為完全不符)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繪畫、雕塑等表現技藝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例之掌握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推薦人(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二)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無則免附) (※請填寫美術類表現事蹟，並將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以A4規格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四】(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獎項。

※請填寫 **112年8月1日至114年3月28日期間**獲獎紀錄，並須附 **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送藝才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

競賽類型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獲獎競賽簡章等證明文件)
國際性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全國性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獎項。

審查說明如下：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項目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該獎項應為112年8月1日至114年3月28日期間所獲得。
2. 美術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版畫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3.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4.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外單位主辦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5. 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備之證明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附件五】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團體報名表

(個人報名檢附在學證明書即可)

學校名稱：	_____國民小(中)學	學校聯絡電話：	
查下列學生，現在就讀本校_____年級屬實，以資證明。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此證【加蓋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 (校名全銜)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浮 貼</p> <p>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p>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藝才鑑定小組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場所需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功能性障 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國小審核人 簽章		藝術才能班學生鑑 定小組核章	
-------------	--	-------------------	--

【附件七】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input type="checkbox"/> 素描	<input type="checkbox"/> 水彩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表現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檢附鑑定結果 通知書(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繳複查費 (100元)		限時掛號 回郵信封		

✂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素描	<input type="checkbox"/> 水彩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表現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戳記)

✂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 收件證明

茲收到考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申請術科測驗成績複查，俟「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辦理複查後，將以「限時掛號」信件通知複查結果；特此說明並證明。

收件時間：114 年__ 月__ 日__ 時__ 分 收件單位(核章)：